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1155 号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方大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股份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方大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方大股份公司《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方大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方大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方大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方大股份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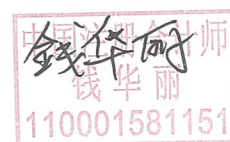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简介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股份”、“公司”）其前身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60 万元，由杨志、刘子华、秦胜武、刘俊红与刘俊全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3010075026091X7。杨志认缴 420,000.00 元，实缴 42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70%；刘子华认缴 120,000.00 元，实缴 12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20%；秦胜武认缴 24,000.00 元，实缴 24,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4%；刘俊红认缴 18,000.00 元，实缴 18,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3%；刘俊全认缴 18,000.00 万元，实缴 18,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3%。首次出资经河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冀光大（2003）审验字第 161 号审验。

2016 年 3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拟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由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 3 月 15 日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起人协议，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为 55,000,000.00 元，设置股本为 5,5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1564 号”审计报告的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5,651,497.80 元，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8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093.44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全部以净资产折股出资。本次出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13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增发价 1.30 元，根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中规定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00 股，实际认购股票 11,000,000 股，募集资金 14,300,000.00 元。本次出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195 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5日，公司举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元，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7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增发价10.00元。实际认购股票1,700,000股，募集资金17,000,000.00元。变更后累计股本为67,700,000.00元，本次出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728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10日，公司举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300,000.00元，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7,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增发价12.00元。实际认购股票6,230,000.00股，募集资金74,760,000.00元。变更后累计股本为73,930,000.00元，本次出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08号”验资报告。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3,9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36,965,000.00股；本次转增后累计股本为110,895,000.00元。

公司注册地址：石家庄元氏县元氏大街405号，注册资本为11,089.5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3010075026091X7，法定代表人：杨志。

经营范围：塑料包装、制袋、胶粘材料、胶粘制品及机械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物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公司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从事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产品包括背胶袋、防水袋、气泡袋和可变信息标。主要环节的原材料由工厂内部自行生产，实现了垂直整合。凭借独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和研发实力以及亚太地区最主要的背胶袋厂家的行业地位，为全球物流、快递、邮政等行业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和制造。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开拓业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目标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为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 1、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是进一步完善现代管理体系的需要；
- 2、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4、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5、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6、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原则：

- 1、内部控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控制应当包含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等要素。
-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 4、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成本费用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及《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牵制监督。

1、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保证了股东大会的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2位独立董事，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并得以遵照执行，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能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建立了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组织机构，明确界定了各个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关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了各部门在自己的权责范围履行各项职责。

2、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有关运营、销售、技术研发、财务、行政事务等方面的经营

管理制度，能够把管理要素落实到公司各部门和相关人员身上。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制度、出口退税风险控制制度、进出口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内销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流程、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用以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公司为确保这些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加强了内部稽核的监控作用，并在人员聘用及职务分工上满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要求。

3、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有关国家宏观及行业的政策变动和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二）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制订了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已聘用了具有从业经验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按既定的程序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三）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的控制：合理地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原始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会计分录独立比较。公司对会计工作的职责进行严格划分，不相容职责严格分离，比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记账工作；出纳以外的会计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和票据；会计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工作；会计分录的记载、复核与审批工作。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用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董事会下属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效果和效率进行评估，提出有效的改进意见；内审部设内部稽核岗位负责内部稽核工作，稽查财务核算与内控执行。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公司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

五、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人、财、物三分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治理框架文件，完备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公司处于发展期，规模的不断扩大带来了对公司结构和制度日益严格和完备的要求，以控制和减少公司在动态商业环境中的新风险。因此，内部控制运行程序仍需根据公司的现实情况变化及最新的法规要求来不断完善和改进。

（二）日常管理方面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项目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做出决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技术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行政中心和营销中心。其中技术研发中心下设技术部和研发部，生产中心下设生产部、采购部、仓储部、品管部、安全部、设备部六个子部门来进行生产，营销中心下设国内销售部和国际销售部两个部门。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经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经营行为能够实施有效的监督，有效地预防高管人员的舞弊行为的出现。

（三）财务方面

1、货币资金控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加强货币资金安全管理的规定。根据这些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有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设置了分离的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关机构和人员做到了相互制约，加强了款项收付的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成本费用控制：根据公司《差旅费用报销制度》、《成本管理制度》《生产统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的规定，公司严控不合理开支，增强财务约束能力，使成本费用处于持续的系统的受控状态，保证财务管理工作更趋程序化、规范化、精细化和预算化，

（四）销售与收款方面

公司在销售与收款业务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进出口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公司出口退税风险控制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内销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授权、客户信用评价、发货控制、货款回收等销售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对销售部门职责、销售经理职责、销售人员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客户信用进行等级差异管理，制定了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定期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动态监管。

（五）采购及付款方面

公司在采购及付款业务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采购内部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部门、采购人员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在产品请购、审批、执行、接受、验收、付款审批、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同时规定了业务各环节的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六）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环境保

护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产品生产、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对生产部门、生产部门内各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定。

（七）存货管理方面

公司在存货管理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订了《仓库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管理、入库、出库、盘点、保管、检查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在产品请购、审批、执行、接受、验收、付款审批、付款、保管、出库、盘点等环节的职责，确保了业务各环节的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八）实物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在实物资产管理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流程》、《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物料盘点制度》、《固定资产报废流程》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为实物资产规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对实物资产的请购、请购分析、审批、执行、验收付款、登记、编号、保管、管理、变动、转移、报废、处置进行了明确的规范，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流失、毁损。

（九）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分配方面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分配方面，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制度，为员工提供了正常的社会福利保障，切实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保证企业员工多项福利制度的有效执行。

（十）投资业务、筹资业务、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程序、业务事项的日常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事后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十一）研发方面

为了提高公司的研发项目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研发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制度》、《研发费用的规范管理实施细则》。以此来保证新产品、新技术从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过程管理、项目变更、项目验收结项到研发成果开发与保护的有效执行。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总额的 5%作为利润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总额的 5%但大于等于税前利润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1）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对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5）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1）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300 万元;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3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2) 关键岗位或专业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完整性方面，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贯穿了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涵盖了采购、研发、质控、销售、服务各环节，做到事前统筹、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且体系较完整；在合理性方面，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的特点及多年的市场拓展和营销的实践经验，形成了公司预算管理与部门收支目标管理责任考核的分级管理体系，以实现全员参与分级授权的责、权、利结合的全过程的管理理念，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有效性方面，公司内部控制既能有效地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又能对经营的潜在风险做到防范未然，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同时对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经过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以及经营业务、经营环境、风险水平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在内部控制方面将面临更多的挑战，管理层需要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高，针对于此，公司拟定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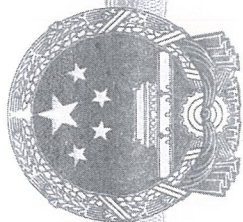
- 1、随着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特别应提高公司高管人员风险意识。
- 2、加强内部审计作用，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 3、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力和监督检查力度，持续规范运作，强化跟踪落实，确保公司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内部控制落到实处。

综上所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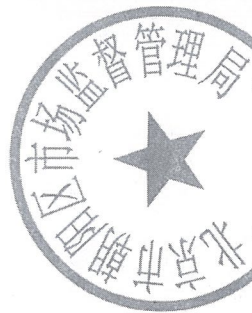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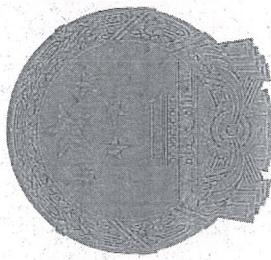
2020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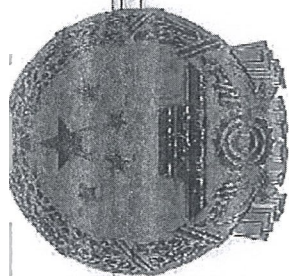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江永辉

姓名 江永辉
Full name 江永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4-26
Date of birth 1973-04-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629730426233
Identity card No. 3706297304262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021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九月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九月

CPA 注册资格年检合格
BICP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6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姓名: 江永辉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CPA 注册资格年检合格
BICP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3

CPA 注册资格年检合格
BICP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5

CPA 注册资格年检合格
BICP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

CPA 注册资格年检合格
BICP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钱华丽

姓名 钱华丽
Full name 钱华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2-02
Date of birth 1991-02-02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11810202154
Identity card 340111810202154

证书编号: 11000158115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115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转出: 2015-12-22
转入: 2015-12-22
注册会计上岗证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转入: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转入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钱华丽
证书编号: 110001581151
2012 2013 2016 2017